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4789.30—20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检验

2025-03-16 发布

2025-09-16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代替 GB 4789.30—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检验》。

本标准与 GB 4789.30—2016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修改了适用范围;
- 修改了培养基和试剂,增加了 OA 李斯特氏菌显色培养基配方;
- 修改了第一法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定性检验增菌液、选择性培养基、检验程序、鉴定方法等;
- 修改了第二法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平板计数法的样品接种、菌落计数和确认、结果计数、结果报告;
- 修改了第三法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MPN 计数法的样品接种。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检验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食品中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Listeria monocytogenes*)的检验方法。

本标准第一法适用于食品中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的定性检验;第二法适用于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含量较高的食品中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的计数;第三法适用于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含量较低的食品中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的计数。

2 设备和材料

除微生物实验室常规灭菌及培养设备外,其他设备和材料如下。

- 2.1 冰箱:2℃~8℃。
- 2.2 恒温培养箱:30℃±1℃、36℃±1℃、25℃~30℃。
- 2.3 均质器。
- 2.4 显微镜:100×~1 000×。
- 2.5 电子天平:感量为0.1 g、0.1 mg。
- 2.6 锥形瓶:100 mL、500 mL。
- 2.7 无菌吸管:1 mL(具0.01 mL刻度)、10 mL(具0.1 mL刻度)或移液器(量程为0.1 mL、1 mL、10 mL)及无菌吸头。
- 2.8 无菌培养皿:直径90 mm。
- 2.9 无菌试管:16 mm×160 mm。
- 2.10 离心机:4 000 r/min。
- 2.11 无菌离心管:30 mm×100 mm。
- 2.12 无菌注射器:1 mL。
- 2.13 油镜或相差显微镜。
- 2.14 无菌涂布棒。
- 2.15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Listeria monocytogenes*) ATCC 19111 或 CMCC 54004 或其他等效菌株。
- 2.16 英诺克李斯特氏菌(*Listeria innocua*) ATCC 33090 或其他等效菌株。
- 2.17 伊氏李斯特氏菌(*Listeria ivanovii*) ATCC 19119 或其他等效菌株。
- 2.18 斯氏李斯特氏菌(*Listeria seeligeri*) ATCC 35967 或其他等效菌株。
- 2.19 金黄色葡萄球菌(*Staphylococcus aureus*) ATCC 25923 或其他等效菌株,要求产 β -溶血环。
- 2.20 马红球菌(*Rhodococcus equi*) ATCC 6939 或 NCTC 1621 或其他等效菌株。
- 2.21 小鼠:ICR品系,体重18 g~22 g。